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95號

債 權 人 威昱堆高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秀桂

債 務 人 麗展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麗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參仟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維修費用部分，經查：依債權人提出113年3月18日統一發票影本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4,859元，另債權人並未提出維修費用170,000元之發票影本，本院於113年5月23日函請債權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補正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有誤，以及釋明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113年4月13日維修費用170,000元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該通知已於113年5月27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